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YZC-2020S009

项目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工作图集》编制项目

南京方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方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江苏省自然资源工作图集》编制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项目编号：FYZC-2020S009

2、项目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工作图集》编制项目

3、采购项目预算：70万元。

4、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具有测绘资质乙级（含乙级）以上，专业范围包含地图编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章）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8、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形式。电子版与纸质版应一致，封套上标注供应商名称及项目编号）。纸质版与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后均不予退还。）。

10、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05月28日14:00:00。

11、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88号清江苏宁广场2901室（南京方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因疫情防控时期，各单位限一人参加开标仪式）。因疫情防控情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若无法亲自送达的，可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若采取邮寄方式，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且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以便登记供应商及联系供应商使用，供应商因故无法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同意本项目开标结果。

12、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58 号

联系方式：025-86590340

13、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工

联系电话：025—83303739

联系传真：025—83303739

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88号清江苏宁广场2901室

14、其他：

（1）本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为准）第五个工作日。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代理费低于叁仟元的按叁仟元收取。

2）本项目的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由代理公司现行垫付，之后由中标人交至代理公司，只可开具收据）。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本次招标除投标邀请特别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关注招

标系统招标文件有无变化。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 联合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相关技术条款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合同条款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

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5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5.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 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报价

14.1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4.2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

15.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19. 开标

19.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0. 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20.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特定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上月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 属于投标邀请 4.4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0.2.3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数平均，小数点后保留4位。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信用等级。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21.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1.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南京方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5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2. 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 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质疑。

25.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4.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5.5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附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7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6、投诉

26.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7.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7.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00（小数点保留两位）	15
2.1	服务	技术方案：技术流程、技术方案设计、专家论证、资料收集与分析应用、内容编排、实地调绘、样图审核等方面情况：技术先进，方案周密，内容翔实，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响应招标人技术要求的得 18-20 分，技术较高、方案较好的得 14-17 分，基本可行的得 10-13 分，有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20
2.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齐全，制度健全，责任明确具体，视材料精细程度、内容质量得 2-5 分。	5
2.3		投入仪器设备、制图编辑软件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有所欠缺的得 2 分，基本满足的得 1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提供投入仪器设备有效检定证书、制图编辑软件发票复印件或开发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得分。	3
2.4		作业时间节点与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各阶段工作任务明确具体，有完善的工期管理措施的，有应急处理措施的，得 4 分，有延期或计划进度不合理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2.5		配备专职项目质量负责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保证不更换）、各级质量管理人员齐全（2 分），各工序质量保证措施健全（2 分），有创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措施（2 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合理、得当（2 分）。无质保措施的不得分。	8
2.6		投标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无偿为甲方提供应急地图保障服务得 1 分；投标人具有应急地图保障服务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章）。	2
2.7		投标人提出自然资源管理、利用等方面合理化建议的，得 1-2 分，无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2
2.8		（1）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测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或者测绘正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的，得 1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章） （2）项目组技术人员具有“地图制图”或者“地图制图学和地理信息工程”专业毕业的技术人员 8 人以上得 3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章） （3）具有地图安全审校人员上岗证 8 人以上得 2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章） 提供该单位项目组人员参保缴费清单（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或印有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缴费清单。	6
3.1	业绩	投标人独立完成省级自然资源或者国土资源方面地图集编制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满 4 分为止。（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材料须能反映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4
3.2		投标人独立完成省级地图集编制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1 分；独立完成设区市级地图集编制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材料须能反映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5

3.3		投标人独立完成专题地图编制项目的，每有1个得0.5分；满分3分为。（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材料须能反映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
4.1	履约能力	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地图作品裴秀奖或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奖的每有1个得2分；获得省级测绘地理信息奖项的每有1个得1分。同一项目获多项奖的按最高奖计分，不重复累计，满分1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加盖投标人章）。	12
4.2		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诚信单位”荣誉称号的有1次得1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加盖投标人章）。	3
4.3		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测绘地理信息相关发明专利证书的有1个得2分，满你4分； 投标人获得测绘地理信息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达到6个及以上的得2分，每增加2个得1分，满分4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章。	8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自然资源工作图集》（以下简称“图集”）是一部专供自然资源系统内部使用的专题工作图集。图集分为序图、土地资源、地质与矿产资源、森林与湿地资源、水与海洋资源、综合评价与空间规划共六大图组，通过江苏地理国情现状图、江苏土地利用现状图、江苏矿产资源分布图、江苏森林资源质量图、江苏海域开发现状图、江苏主体功能区划图等内容，系统地展示当前江苏省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的分布、利用、保护与规划情况，综合地反映江苏省自然资源系统相关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职责。图集将充分发挥测绘工作的基准与底板支撑作用，为读者了解江苏省自然资源的现状提供内容丰富的地图资料，为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提供重要的科学依据。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及标准、规范：

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或国际上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编制要求：

1. 具备标准地图的现势资料。
2. 使用最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符合地图编制技术规范要求，资料收集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3. 开本为A4规格，开本尺寸为210mm×297mm。

四、服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2020年6月30号之前，提交成果。

（二）交付地点：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付款方式：

（一）第一阶段：采购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1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第一笔款项，占合同总额的 50%。

（二）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提交所有成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特别说明：

- 1、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 2、所有实质性要求在招标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 3、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报价，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 4、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自然资源工作图集》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江苏省自然资源工作图集编制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江苏省自然资源工作图集》（以下简称“图集”）是一部专供自然资源系统内部使用的专题工作图集。图集分为序图、土地资源、地质与矿产资源、森林与湿地资源、水与海洋资源、综合评价与空间规划共六大图组，通过江苏地理国情现状图、江苏土地利用现状图、江苏矿产资源分布图、江苏森林资源质量图、江苏海域开发现状图、江苏主体功能区划图等内容，系统地展示当前江苏省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的分布、利用、保护与规划情况，综合地反映江苏省自然资源系统相关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职责。

第三条 交货时间

2020年6月30号之前，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第四条 提交成果

1. 项目设计

2. 项目总结

3. 纸质图集 2000 册，图集采用软封面精装，开本尺寸为大度 16 开。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占合同总额的50%。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提交所有成果，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因乙方原因而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工作，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相当于项目费用1%的违约金，并在甲方支付费用时扣减；延期时间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相关损失自行承担。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天增付本项目逾期部分费用的1%计算。

第八条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欺诈和腐败行为，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买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卖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 服务与承诺
- 九、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FYZC-2020S009**（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FYZC-2020S009**（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工作图集》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FYZC-2020S009

类型	名 称	报价（元）	备注
1	《江苏省自然资源工作图集》编制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工作图集》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五、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具有测绘资质乙级(含乙级)以上, 专业范围包含地图编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章)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章)。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江苏省自然资源工作图集》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FYZC-2020S009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江苏省自然资源工作图集》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FYZC-2020S009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九、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